附件

**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指导中心无线网络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综合评分表**

响应人： 日期：

评委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商务部分  （20分） | 机构资质  （10分） | 具有机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机构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证书）、机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0-2分 |
| 机构财务条件具有履约能力（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凭证复印件） | 0-4分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 | 0-2分 |
| 机构信用证明材料或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 0-2分 |
| 相关业绩  （10分） | 投标人于2016年1月1日至今，具有系统集成建设项目成功案例，需提供项目具体内容和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清单页、签字页）。以上成功案例具有1个得4分，每增加一个加2分，最多得10分。 | 0-10分 |
| 2 | 技术部分  （50分） | 需求理解  （5分） | 对本次项目的认识程度分析深入、准确且与本项目匹配度高得4-5分；分析较深入、准确且与本项目匹配度较高得2-3分；分析不够深入、准确且与本项目匹配度一般得0-1分。 | 0-5分 |
| 技术方案  （40分） | 技术方案的完整、合理、先进、完全可行得30-40分；设计的技术方案的较为完整无漏项、合理可实施、较为先进、可行得20-30分；设计的技术方案的有部分瑕疵、合理性一般、不够先进、尚可行得10-20分；设计的技术方案的不完整、合理性较差、方案较为落后、可行性很差得5-10分；未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相关设计不合理、低端落后、基本不可行或不可行得0-5分； | 0-40分 |
| 服务和承诺  （5分） | 提出有效的实施措施、组织管理水平高、各项工作分工职责明确。（明确分值） | 0-5分 |
| 3 | 响应报价  （30分） | 报价  （30分） | 1.价格分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即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价格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30) | 30分 |
| 4 | 合计 | | | 100分 |